



06

内蒙古法制报

2025/04/01

责任编辑:金丽 制版编辑:包聪颖

政法时空

鄂尔多斯市中院“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获肯定

鄂尔多斯讯 近日,自治区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全锁带队专题调研督导鄂尔多斯市法院“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并召开专题座谈会。

会上,鄂尔多斯市中院、各基层法院依次汇报了“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中的亮点举措,同时对遇到的问题和应对举措进行了座谈交流。李全锁对鄂尔多斯市法院“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和指导意见。他强调,推广应用示范文本工作是自上而下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当事人而言,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是将各类诉讼文书的关键要素进行提

炼整合,能够帮助当事人快速梳理案件要点,避免遗漏重要内容;对于法院来说,通过推行“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对诉状内容做“减法”,诉讼服务项目做“加法”,实现质效提升的“乘法”效应。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要在扎实做好指引、指导、辅助“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的基础上,主动想办法破困境,着眼专业行业领域先行推广以点带面逐渐普及;同时注重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将人工智能转化为工作动能,确保推广应用工作提质增效。

鄂尔多斯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怀坤表示,全市两级法院将从“精准、挖

潜、借力”三方面开展工作:精准是要精准分析数据,对照目标要求查症结、找办法;加强对基层法院的点对点精准指导,保证工作推动有序规范;针对使用群体和受众领域进行精准宣传。挖潜,即推动全院各部门合力共同推进,立案部门和审判业务庭室分别负责起诉状和答辩状的推广应用,做好释明引导,形成合力、激发潜力。借力,即在调解、立案的各环节中全面嵌入示范文本推广使用,同时与综治中心和行业协会等机构对接,充分调动各环节、各领域力量,借力发力,提高应用普及率。

(鄂尔多斯市中院供稿)

聚焦终本案件 法检双向赋能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五原县人民检察院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上级院举行的终本案件检查、监督专项活动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后,五原县法检两院召开专项联席会议,就终本案件规范管理、协同监督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五原县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李宁介绍了近两年来终本案件的整体情况,分析了终本案件执行中面临的困境,并表示,在今后的专项行动中继续全力配合检察院工作,努力实现信息实时互通,更好地接受监督,并及时改进。在交流环节,法检双方就如何加强终本案件执行与监督展开深入讨论,并达成共识。

五原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燕啸强调,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该院将继续加强终本案件管理,建立终本案件动态筛查机制,以“回头看”的方式核查财产调查是否穷尽、终本约谈是否到位、救济渠道是否畅通;深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通过“一案一账户”系统实现执行案款全流程监管,确保每笔案款发放透明可查;构建“法院+”联动机制,借助多方力量建立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即时反馈通道,切实提升执行查控效能。

(教登 邓蕾)

新左旗法院召开2025年工作会议



阿木古郎讯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2025年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近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呼伦贝尔市法院工作会议精神和呼伦贝尔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并就做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具体意见。

新左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鄂巍回顾了2024年度该院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2025年工作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强调要讲政治、顾大局,始终坚持正确的

政治方向;要护稳定、保民生,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要转理念、促改革,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要担使命、勇作为,守正创新服务大局发展;要提素能、强队伍,持续改进法院工作作风,以此次会议为契机,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务实的作风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新左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会议对2个集体、23名干警进行了表彰。

(贾玉鑫)

科左中旗法院实现矛盾纠纷化解“三升三降”

本报讯(记者 唐旺勋 通讯员 郝佳宁) 记者近日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创新构建“法院+综治”协同治理模式,实现矛盾纠纷化解率、司法满意度、速裁案件占比“三提升”,诉讼案件量、群众跑腿次数、司法成本“三下降”。

据悉,该院选派高素质员额法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组成审判工作团队,在综治中心全面开展纠纷调解和审判工作,受理家事、侵权、劳动争议、物业纠纷等案件,形成了“法院+综治”工作合力,不断完善小额诉讼程序配套机制,对于符合速裁程序条件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适用该程序,缩短当事人诉讼时间,让当事人感受到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以综治中心审判团队实质化运行为牵引,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源头化解、多元化解。

导当事人适用该程序,缩短当事人诉讼时间,让当事人感受到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以综治中心审判团队实质化运行为牵引,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源头化解、多元化解。

鄂温克旗法院圆满化解一起行政争议案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圆满化解一起行政争议案。

牧民包某家世代以放牧为生,近几年,随着家中饲养的牛羊数量不断增加,原有棚圈已无法满足需求。2022年6月,包某在自家院内搭建了牛棚,没想到在2023年10月收到了当地政府制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书中称,包某家院落中的部分土地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时已由“村庄”变为“耕地”,其搭建牛棚的行为属于违法变更土地用途,要求其拆除牛棚,并缴纳罚款6.4万余元。

接到通知书后,包某感到十分费解

和委屈:自己祖辈在此生活,从不知晓院子何时变成了耕地。而且搭建牛棚前,他向当地嘎查进行了报备,有关行政部门并未提出反对意见。同时,因近年来牲畜价格低迷,包某一家经济收入大幅萎缩,缴纳罚款和拆除牛棚对他们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于是,包某于2024年3月向有异地管辖权的鄂温克旗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希望讨回一个公道。

为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该院承办法官与旗检察院检察官一同深入原告所在嘎查进行实地勘察,认真倾听诉求,耐心释法明理。在行政争议化解过程中,法检两院共同召开行政诉讼案件多

元化解分析会,对行政争议焦点问题进行研判,随后向案涉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案件败诉风险提示书》,指明行政行为存在的瑕疵,并引导行政机关进行自我纠正,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

经过法、检两院和当地政府的共同努力,行政机关最终撤销了对包某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为其补办了合法的征占地手续,包某撤回了起诉。了解到包某家所搭建的案涉棚圈同时涉及与邻居的相邻权纠纷,承办法官积极协调当地政府,为包某另择了一处地块搭建牲畜棚圈,从根本上解决了包某的实际困难。

(多俊杰 杜慧婷)

聚焦重点领域 筑牢诚信基石

2025年,包头市石拐区诚信建设工作扎实稳步开展,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巩固深化诚信建设成果,为该地区的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信用环境。

多措并举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石拐区始终将依法行政作为诚信政府建设的前提和基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保留5475项区本级行政权力事项以及183项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召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座谈会,积极探讨更好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法治“智囊团”作用,为解决重大历史遗留问题、重要法律事务、重要合同谈判等工作贡献力量;在优化高效审批工作中,着力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和“全区通办”工作,取得显著实效。

认真贯彻执行“事事有人盯,件件有回应”便民服务原则,推进解决群众诉求,共受理12345热线工单440件,办结356件;持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全面开展“十公示”信息报送工作;认真排查整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不兑现承诺、新官不理旧账、不履行合同协议、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行为;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向8个产业链25个招商小组及全区39个相关部门解读招商引资工作机制,规范招商引资签约流程;用好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信用核查结果纳入招录、考核、选拔任用等工作,今年以来事业人员招录查询征信5人次,干部选拔查询调任人选征信7人次。

多维发力 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石拐区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拓展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各企业主体均可在“信用中国(内蒙古包头)”实现电子版专项信用报告线上查询下载;创新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在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物业服务企业领域、自然资源领域、食品销售经营风险领域、食品安全生产领域、商务领域、取水领域、劳动保障领域等14个行业领域,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深化评价结果应用,并不断推动其他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多管齐下 弘扬社会文明新风

加大对《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的宣传力度,以“信用+政务服务”帮助15人申请“容缺受理”,为57位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动态调整63项政务服务“告知承诺”事项清单;专项排查整治虚报冒领各类资金、教育科研学术不端、开办黑中介黑考培、过度诊疗、评审舞弊、欺客宰客等失信突出问题;持续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事事受损”的方式倒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多方协同 坚守公平正义防线

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报告制度,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着力防范虚假诉讼,强化立案、审判、执行协同配合机制,从立审执全流程防范虚假诉讼,营造诚实守信的诉讼环境;开展刑事“挂案”专项清理,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警企服务站,对滞留在侦查阶段的涉企“挂案”逐案督办清理;着力开展执行攻坚,深入开展涉府、涉企、涉民生、涉金融案件执行专项行动,建立四类案件执行台账,一案一策,跟进督办,切实提升生效裁判执行到位率;积极开展“两项监督”,加大对公安机关查办拒执犯罪有案不立、久侦不结等突出问题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针对刑事案件加强沟通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严厉打击拒执违法犯罪。(岳俊)



走进包头 看法治